

贵州省气象局文件

黔气发〔2022〕13号

省气象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遵义市气象局：

根据《中国气象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气发〔2022〕41号）有关要求，现批复你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

一、2022 年部门预算管理主要工作

（一）做好预算批复和执行。请你单位在接到省局批复预算后 15 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加强机关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收支管理，未列入预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和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剂，在批复的预算规模以内确需进行调剂的，以及当年预算执行中新增不可预见支出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在 7 月 31 日前向

省局提出申请，省局经过相关程序后报中国气象局，由中国气象局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深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请你单位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认真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和内部职责分工。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做好与历史执行数据比对分析，切实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做实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堵塞漏洞，纠正偏差。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硬化绩效责任约束，根据绩效结果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和优化预算安排。

(三)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请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单位本级及有关单位作为购买主体向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应当将相关经费预算调整至购买主体管理。购买主体应当加强合同履行管理和绩效管理，承接服务的事业单位要严格履行合同，确保服务质量。

(四)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请你单位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部署，配合开展联网上线、数据整理、业务培训和测试运行等工作，为2023年中央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全面应用新的一体化系统做好准备。组织本单位和下属单位主动积极配合做好业务培训，使相关人员尽快熟悉在新的系统环境下开展项目储备、

预算编制、资金支付、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资产管理等业务。

(五) 切实严肃财经纪律。请你单位认真履行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经费管理办法。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突击花钱。依法自觉接受监督，对于巡视、审计、预算执行监控等查出的问题，要切实整改到位。及时纠正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爲，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1.45 万元。

2.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1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5.44 万元（含人员经费 1733.63 万元、公用经费 241.81 万元），项目支出 1636.01 万元。

(二) “三公”经费

本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63 万元。同时，请你单位加强对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和控制。

(三) 部门总收支预算

1. 部门总收入 8522.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390.2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6.00 万元，上年结转 55.75 万元。

2. 部门总支出 852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18.40 万元，项目支出 3593.62 万元。

(四) 绩效管理

1. 中国气象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请收到本批

复后，尽快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批复给相关单位，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围绕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相关单位加强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2. 2022 年财政部将对中国气象局“气象卫星专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请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做好财政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五）其他事项

省局机关及各直属单位预算中包含“平安贵州”、党建、普法、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方面经费。请你单位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将政府采购预算细化批复到具体科目、单位、项目等，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严格按照细化批复的内容组织执行。

附件: 1.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 2022 年气象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